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公告编号：202508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
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
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
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前，公司第八届
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
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
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对
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在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
照表。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工商备案等手续。上述
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